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帆前因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7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12月5日接續另案刑期執行，於111年1月13日將其餘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12年間，因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未遂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7066號、第77996號提起公訴。詎猶不知悔改，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凌晨1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09號附近某處3樓店面，向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以新臺幣2萬元之價格購得愷他命約18.4089公克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2日晚間10時20分許，由不知情之孫裕恩駕駛張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帆等人，行經新北市石門區淡金公路24.5公里處，因張帆、孫裕恩等人另案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為警攔查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於附帶搜索後，自張帆前開車輛上，查獲並扣得前開經分裝為5包之愷他命（含袋毛重約20.7537公克，淨重約18.408

01 9公克，純質淨重約14.8928公克)及K盤(卡)1片等物，因而
02 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04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5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
06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此項判決
07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
08 亦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設籍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2樓、居
10 所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1、新北市○○區
11 ○○○街00號8樓，有被告之戶籍查詢資料、警詢筆錄及偵
12 訊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頁、第107頁、第175頁），被
13 告於113年11月1日本案繫屬本院時，並無在監在押之情，亦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之住
15 所、居所或所在地，於本案繫屬本院時，均未在本院管轄區
16 域。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本件被告係在臺北市中山區
17 林森北路409號附近某處3樓店面，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
18 持有之，嗣後在新北市石門區淡金公路24.5公里處為警查獲
19 並扣得毒品等物，則犯罪地亦非本院所轄地區。綜上所述，
20 本件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
21 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自非適法，爰不經言詞
22 辯論，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考量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
23 區、居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基於應訊便利性，爰
24 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鄭 虹 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陳冠伶